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3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邹隆禄、刘锦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邹隆禄、刘锦辉同志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正式任职：

县司法局新城司法所所长邹隆禄；

县司法局内良司法所所长刘锦辉；

任职时间从2024年1月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